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捷成股份　首航节能
股权登记日
海格通信　红旗连锁
除权除息日
成都路桥　中航光电
特停
中天城投
取消特停
海南海药　通化金马　天音控股
科陆电子　兆驰股份　东江环保
明家科技

沪　市
债权登记日
09京城建　07深高债
股权登记日
华联矿业
连续停牌起始日
扬农化工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17	*ST中华A	B26
000023	深天地A	B32
000032	深桑达A	B20
000035	*ST科健	B14
000421	南京中北	B21
000422	湖北宜化	B17
000498	山东路桥	B25
000503	海虹控股	B31
000506	中润资源	B42,B43
000507	珠海港	B22
000532	力合股份	B34
000540	中天城投	B30
000552	靖远煤电	B27
000557	*ST广夏	B25
000558	莱茵置业	B17
000564	西安民生	B34
000589	黔轮胎A	B28
000595	西北轴承	B28
000610	西安旅游	B26
000656	金科股份	B27
000666	经纬纺机	B25
000667	名流置业	B18
000676	*ST思达	B28
000692	惠天热电	B16
000692	惠天热电	B25
000701	厦门信达	B24
000712	锦龙股份	B33
000748	长城信息	B21
000751	*ST锌业	B25
000766	通化金马	B6,B7
000782	美达股份	B17
000826	桑德环境	B8
000883	湖北能源	B45
000892	星美联合	B30
000926	福星股份	B19
000939	凯迪电力	B31
000957	中通客车	B17
000971	蓝鼎控股	B13
000972	*ST中基	B36
000979	中弘股份	B25
000982	中银绒业	B4
000995	皇台酒业	B28
深市中小板		
002006	精功科技	B19
002009	天奇股份	B20
002030	达安基因	B18
002052	同洲电子	B20
002065	东华软件	B45
002076	雪莱特	B25
002092	中泰化学	B13
002094	青岛金王	B14
002103	广博股份	B36
002118	紫鑫药业	B43
002121	科陆电子	B29
002123	荣信股份	B13
002124	天邦股份	B19
002131	利欧股份	B21
002138	顺络电子	B17
002145	中核钛白	B30
002159	三特索道	B43
002174	梅花伞	B33
002179	中航光电	B22
002181	粤传媒	B29
002191	劲嘉股份	B15
002194	武汉凡谷	B35
002206	海利得	B20
002212	南洋股份	B18
002215	诺普信	B17
002220	天宝股份	B32
002251	步步高	B33
002266	浙富股份	B25
002271	东方雨虹	B45
002279	久其软件	B30
002289	宇顺电子	B20
002293	罗莱家纺	B32
002297	博云新材	B31
002314	雅致股份	B25
002340	格林美	B33
002342	巨力索具	B45
002347	泰尔重工	B33
002357	富临运业	B27
002359	齐星铁塔	B45
002360	同德化工	B15
002368	太极股份	B18
002369	卓翼科技	B28
002384	东山精密	B21
002416	爱施德	B13
002419	天虹商场	B28
002420	毅昌股份	B18
002429	兆驰股份	B35
002438	江苏神通	B1
002451	摩恩电气	B35
002453	天马精化	B29
002459	天业通联	B35
002480	新筑股份	B30
002507	涪陵榨菜	B31
002518	科士达	B32
002526	山东矿机	B27
002531	天顺风能	B36
002539	新都化工	B19
002546	新联电子	B20
002551	尚荣医疗	B1
002570	贝因美	B24
002582	好想你	B26
002600	江粉磁材	B21
002608	舜天船舶	B33
002613	北玻股份	B16
002615	哈尔斯	B24
002626	金达威	B33
002627	宜昌交运	B34
002633	申科股份	B17
002639	雪人股份	B16
002644	佛慈制药	B32
002648	卫星石化	B24
002650	加加食品	B14
002659	中泰桥梁	B45
002660	茂硕电源	B36
002663	普邦园林	B21
002667	鞍重股份	B36
002668	奥马电器	B24
002672	东江环保	B8
002677	浙江美大	B16
002685	华东重机	B27
002690	美亚光电	B24
002702	海欣食品	B34
深市B股		
200512	闽灿坤B	B18
创业板		
300182	捷成股份	B4
沪市主板		
600005	武钢股份	B28
600030	中信证券	B5
600036	招商银行	B14
600112	长征电气	B15
600114	东睦股份	B27
600125	铁龙物流	B18
600132	重庆啤酒	B13
600133	东湖高新	B17
600150	中国船舶	B4
600157	永泰能源	B19
600196	复星医药	B22
600279	重庆港九	B18
600284	浦东建设	B19
600292	中电远达	B19
600306	商业城	B21
600325	华发股份	B26
600332	白云山	B29
600381	*ST贤成	B14
600436	片仔癀	B25
600460	士兰微	B17
600483	福建南纺	B28
600495	晋西车轴	B36
600521	华海药业	B24
600555	*ST九龙	B4
600556	*ST北生	B18
600565	迪马股份	B4
600575	芜湖港	B20
600603	*ST兴业	B27
600662	强生控股	B16
600677	航天通信	B24
600704	物产中大	B8
600770	综艺股份	B29
600797	浙大网新	B26
600811	东方集团	B13
600868	梅雁吉祥	B19
600884	杉杉股份	B28
600887	伊利股份	B21
600983	合肥三洋	B15
600983	合肥三洋	B35
601028	玉龙股份	B13
601088	中国神华	B24
601099	太平洋	B20
601137	博威合金	B30
601288	农业银行	B32
601515	东风股份	B26
601555	东吴证券	B20
601618	中国中冶	B21
601636	旗滨集团	B28
601669	中国水电	B24
601908	京运通	B8
603077	和邦股份	B13
基金		
博时基金		B26
博士灵活配置混合		B9,B10,B11,B12
长城基金		B45
富国基金		B22
工银瑞信中国		B41,B43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		B4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23
国金通用基金		B31
国联安基金		B19
国泰基金		B4
华安逆向策略		B44
华宝兴业基金		B26
汇添富基金		B30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B46
建信双周安心		B47
景顺长城基金		B45
浦银安盛基金		B34
上证50等权重		B23
泰信保本混合		B37,B39
万家稳健增利		B48
易方达基金		B30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B38,B39
中邮创业基金		B23
其他		
北京产权		B4
上海产权		B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预发行交易、登记、存管和结算等业务，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

第三条　国债招标日前四个法定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第四条　在上交所进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及其由中国结算办理的相关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具体券种由上交所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条　下列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一）可参与上交所债券交易的证券公司、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符合上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比照国债现券交易进行管理。

第七条　持有或者租用上交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应当通过其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单元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其他专业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国债预发行交易委托前，应当确认其具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向其揭示相关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二章　申报与成交

第八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额度内申报净卖出，其他投资者不得净卖出。

国债预发行交易起始日前一交易日，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在国债承销团成员证券账户内记增预发行国债净卖出额度，并于日终将相关数据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

第九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单笔交易数量在1万手（含）以上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第十条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国债的价格”。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收益率申报，计价单位为“百分点”。

第十一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竞价交易申报应当为限价申报。

采用价格申报的，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价格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价格买入标的国债。

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收益率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收益率买入标的国债。

第十二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价格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收益率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个百分点；

（二）交易单位为手（1手为人民币1000元面值国债）；

（三）申报数量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

（四）单笔竞价交易申报最大数量为100万手；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控制，具体要求为：

（一）采用价格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价格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理论估值价格加减3元。理论估值价格由上交所公布；

（二）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的收益率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加减0.75个百分点。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由上交所公布。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并于调整次日将调整情况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竞价交易按“价格（收益率）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是指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收益率优先，是指较低收益率买入申报优先于较高收益率买入申报，较高收益率卖出申报优先于较低收益率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是指买卖方向、价格（收益率）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上交所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第十五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国债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六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持仓限额控制，具体要求为：

（一）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乙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5%；

（二）单个参与者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可以暂停接受国债预发行交易中的净卖出申报：

（一）首次发行国债在上交所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0%；

（二）续发行国债在上交所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00%。

上交所根据前款规定暂停接受净卖出申报的，如前款规定情形消失，上交所可以自下一交易日起恢复接受净卖出申报。

第十八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上交所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在其网站披露相应券种在上交所市场的净卖出合计余额。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国债预发行交易完成清算交收后，方可撤销其指定交易。

第三章　保证金管理

第二十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国结算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计算下列保证金应收金额，并按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

（一）履约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单边头寸履行交割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二）价差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平仓头寸履行结算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其中单边头寸是指单向净买入或净卖出的头寸，平仓头寸是指先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头寸。平仓头寸按成交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金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二）价差保证金按买卖价差核算，并对亏损部分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平仓头寸面值×买入成交价格/100）−∑（平仓头寸面值×卖出成交价格/100）]。

第二十二条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面值×履约保证金比例；

（二）价差保证金按预期亏损额的120%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预期亏损额)×120%。

其中，预期亏损额=∑（平仓头寸面值×买卖价差×参考久期）−∑（开仓头寸面值×买入成交价格×参考久期）。参考久期由上交所在该国债预发行交易品种上市日公布，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参考久期}=\frac{1}{y}\left(1-\frac{1}{(1+y/f)^{fn}}\right)$$

其中，y为上交所公布的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标的国债发行期限。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标准。

对于中国结算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对于额外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可与投资者约定通过在其资金账户中冻结资金等方式收取。

第二十四条　中国结算通过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和返还保证金，收取和返还数据通过结算明细文件发送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将保证金存放于结算参与人价差保证金账户，与该账户内其它保证金分别核算。中国结算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价差保证金账户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价差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中国结算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核算应收保证金金额并于次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

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于国债预发行交易交收日交收完成后返还。如果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证券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中国结算将动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缴纳的保证金以弥补不足部分。

第四章　清算与交收

第二十六条　中国结算作为共同对手方，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中国结算于每一交易日闭市后对预发行交易的应收付国债进行清算，相关清算明细每日发送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八条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按照下列公式对相应券种的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资金清算，清算净额并入结算参与人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结算参与人资金清算金额=∑（买入成交面值×结算价格/100）−∑（卖出成交面值×结算价格/100）

第二十九条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论结算价格：

其中 C 为预发行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为预发行交易成交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预发行国债的期限。

第三十条　国债招标日，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在国债招标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提交该期国债在中国结算的托管量和场外分销计划量。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中国结算将国债承销团成员在中国结算的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用于预发行交易国债的交收。对于续发国债的预发行交易，同期存量国债可用于其交收。

第三十一条　若国债承销团成员在中国结算的国债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小于其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净卖出数量，则视为其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

第三十二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出现证券交收不足的，中国结算于国债招标日按照单个账户净买入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完成国债交收，并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结算金额=证券交收不足面值×现金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当次发行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发行面值。

第三十三条　中国结算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人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再由后者支付给其名下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投资者。

上述补偿金标准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国债期限和市场情况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国债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第三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中国结算有权按相关证券法规和业务规则采取扣收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暂不交付相关国债并处置、提请上交所暂停交易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公司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依据有关业务规则，对其实施相关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一）证券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

（二）在国债预发行交收中多次出现透支或国债余额不足的；

（三）从事异常交易或其它违规行为，影响国债预发行交易正常市场秩序的；

（四）违反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恢复或终止指定券种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并向市场公布。

上交所暂停或终止国债预发行交易的，暂停或终止前达成的成交结果仍然有效，中国结算于国债招标完成后据此进行清算交收。

第三十八条　如财政部取消当次国债发行，已达成的国债预发行成交作无效处理。中国结算不进行交收，已缴纳的保证金相应退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交易和结算费用收取标准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国债预发行交易和登记结算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未尽事项，遵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纪平先生和王天红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虽然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现收到华泰联合证券于2013年9月24日发出的《关于更换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纪平先生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所以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授权石丽女士接替纪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核查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天红先生和石丽女士。

石丽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石丽女士简历

石丽：女，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法律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11年，曾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并先后保荐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公司首发项目、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7日、2013年8月3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8月22日、2013年8月29日、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18日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同时，2013年8月15日及2013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